



卫兴华：关于误解错解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几个问题（3）

卫兴华

2010-2-26 10:30:18

来源：《红旗文稿》

[打印本页](#)

[关闭窗口](#)

如果将邓小平所讲的两条“是否有利于”的标准，误解和错解为判断姓“资”姓“社”的标准，不仅在理论上说不通，而且会带来偏离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的后果。

第一，我国由传统计划经济体制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，就是因为后者比前者更符合三条“有利于”的标准。难道能由此认为，传统计划经济姓“资”、市场经济姓“社”？资本主义国家可以有经济计划，但不实行指令性计划经济体制。因而不存在计划经济姓“资”的问题。过去把市场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，因为资本主义国家始终实行市场经济，邓小平讲“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”，难道现在要反过来把市场经济定断为姓“社”，变成了社会主义？邓小平将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看作是“手段”，资本主义可以用，社会主义也可以用，不存在姓“资”姓“社”的问题。

第二，我国在改革中调整所有制结构，实行公有制为主体、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。这种所有制结构符合三条“有利于”标准，但不能由此认为，公有制和私有制统统姓“社”。有的学者正是由于把三条“是否有利于”的标准错解为判断姓“社”姓“资”的标准，便断言我国目前与公有制共同发展的非公有制经济都是姓“社”，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。在邓小平、江泽民的讲话和中央有关文件中，都曾讲非公有制经济“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”，或讲“是公有制经济的补充”，就表明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经济才是社会主义经济。个体经济存在于几个不同的社会形态中，它不具有特定的社会经济性质，不存在姓“资”姓“社”的问题。社会主义可以在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发展非公有制经济，包括资本主义经济，但不能将资本主义经济作为社会主义经济。

第三，如果将三条“是否有利于”的标准解读为判断姓“社”姓“资”的标准，就会由此得出结论：凡姓“资”的东西都不符合三条标准，那就不应引进外资和发展私营经济了。实际上，将三条标准正确解读为判断改革开放和一切工作是非得失的标准，就可以判明，包括私营经济、外资企业和个体经济的非公有制经济，都符合三条“有利于”标准，因而可以与公有制经济平等竞争、共同发展。

第四，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和经济体制，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进步，会不断改革创新，不断完善发展。但我们不能说，原有经济关系和体制适合生产力发展时，它就姓“社”，需要改革变新时，它又姓“资”。其实，新旧体制都是社会主义体制的更替与发展。

